

关于配合开展青海省 2022 年度水流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函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现对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配合开展青海省 2022 年水流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长期。

附件：

1.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湟水流域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2. 湟水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西宁市湟中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审批表

信息标题	关于配合开展青海省2022年度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函				
信息报送部门	湟中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甘生玉	报送日期	2022. 10. 11
信息稿件附件	1.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湟水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湟水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要求发布时间	2022. 10. 11	信息保留时间	长期		
发布栏目名称	通知公告				
信息内容摘要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湟水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湟水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信息提供部门审查意见	请在政府网公示  审核人：_____ 2022年10月11日				
网站分管领导审查意见	审批人：_____ 2022年 月 日				
实际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网站发布人员签名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配合开展青海省 2022 年度水流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函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湟中区自然资源局、湟源县自然资源局、城北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城西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4号）要求，为有效开展青海省 2022 年度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完成辖区内湟水的确权登记工作，需贵局辅助开展通告发布、成果审核、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项目承建单位青海中煤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此项工作，望贵单位予以配合。

附件：参与人员名单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湟水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湟水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湟水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共预划分登记单元1个。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青海省3个市（州）、11个县（区）。（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施芮，联系电话：18309783338）

附件：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附件:



湟水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河(湖)名称	市(州)	县(区)	乡镇
湟水	海北州	海晏县	青海湖乡
			西海镇
			金滩乡
			甘子河乡
			三角城镇
	西宁市	湟源县	巴燕乡
			申中乡
			城关镇
			大华镇
			东峡乡
		湟中区	多巴镇
			西堡镇
			共和镇
		城北区	大堡子镇
			火车西站街道
			马坊街道办事处
			小桥街道办事处
			朝阳街道办事处
		城西区	彭家寨镇
			通海路街道
			文汇路街道
			虎台街道
			胜利路街道
			兴海路街道
		城东区	礼让街办事处
			饮马街办事处
		城东区	韵家口镇
			乐家湾镇
			林家崖街道
			东关大街街道
			周家泉街道
			火车站街道
			八一路街道



海东市	互助县	高寨镇
		红崖子沟乡
	平安区	小峡镇
		平安镇
	乐都区	高店镇
		雨润镇
		碾伯镇
		高庙镇
		洪水镇
		马厂乡
	民和县	松树乡
		核桃庄乡
		川口镇
		马场垣乡